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

浙海船员〔2019〕92号

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辖区第二批 船上厨师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辖区船上厨师培训的需求，根据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履行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海船员〔2013〕334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交发〔2018〕17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已对提交船上厨师培训申请的机构进行了审核，现将符合要求的第二批一家培训机构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选送厨师参加培训，并请上述培训机构按

照相关规定做好教学工作，及时将每期培训申请和发证汇总表上报我局。

附件：浙江辖区第二批船上厨师培训机构名单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。

浙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